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附錄三－臺灣原住民族表** | | | | |
| 十四族 | 九族 | 族名 | 分　布 | 文　化　特　色 |
| 阿美族 | 中央山脈東側，立霧溪以南，太平洋沿岸的東臺縱谷及東海岸平原，大部分居住於平地，只有極少數居於山谷中。 | 1.社會特徵是有嚴密的年齡階級組織。尤其以男子的年齡階級組織最為嚴密，每個階級有專屬的名稱、歌謠及工作，如此連結成一個完整的部落組織，女子則隨著丈夫的年齡階級運作。  2.為多神信仰的民族。  3.祭典：「豐年祭」(最主要）、「捕魚祭」、「馬里古拉艾文化節」、「海祭」 |
| 泰雅族 | 臺灣中北部山區，包括埔里至花蓮連線以北地區。 | 1.傳統生活以狩獵、山田燒墾為主。織布技術發達，技巧繁複且花色精巧，喜好紅色服飾，早年有紋面習俗。是個平權的社會。  2.以祖靈的信仰為主，並以超自然的神靈信仰（rutux）最為重要。  3.祭典：「祖靈祭（ma hou）」、「豐年祭」、「播種祭」 |
| 排灣族 | 以臺灣南部為活動區域，北起大武山地，南達恆春，西自隘寮，東到太麻里以南海岸。 | 1.階級分明的族群。分為頭目、貴族、勇士、平民四個階級，行封建制，家族由長嗣（或男或女）來承繼。採酋長制，盛行貴族近親聯姻。  2.超自然與多神祇的信仰。  3.祭典：「五年祭（Maleveq）」（又稱「竹竿祭」）、「毛蟹祭」、「豐年祭」、「六年祭」（又稱「五年後祭」） |
| 布農族 | 中央山脈海拔一千至二千公尺的山區，廣及於高雄縣那瑪夏鄉、臺東縣海端鄉，而以南投縣境為主。 | 1.社會組織以父系大家族為主，居住環境較為疏落，聚落多沿溪流而設，所以常以歌聲呼朋引伴，且在瀑布河流呼應之間而發展出令人驚異的複音及和聲之合唱技巧，這種獨特的和音，在民族音樂學上，可說是世界民歌寶庫之一。行坐葬，意外死亡的惡死者，則由最先發現者就地掩埋。  2.最崇拜的是天神，認為天神是人類一切的主宰。對動植物都是以人的平等態度對待。  3.祭典：「射耳祭」、「嬰兒祭」（又稱「嬰兒節」）、「（小米）播種祭」 |
| 卑南族 | 臺東縱谷南部。 | 1.正稱為「普由馬」。全族分居八個部落，有「八社番」之名。傳統社會組織以長女承家以及男性年齡階段組織為主。  2.傳統宗教十分盛行，尚有傳統的巫師。  3.祭典：「除草祭」、「海祭」、「收穫祭」、「大獵祭」、「聯合豐年祭」、「少年猴祭」、「發祥地祭祖活動」、「小米收穫祭」、「狩獵祭」、「除喪祭」、「潑水祈雨祭」 |
| 魯凱族 | 高雄縣茂林鄉、屏東縣霧臺鄉及臺東縣東興村等地。 | 1.將社會群體區分成貴族、世家和平民各級。繼承方式以長男為主。會所制度為其特質，凡在某一會所參加了成年禮以後，就不可再變換會所。其各種階級有各別的權力、義務和應遵守的事項。  2.祖靈崇拜為基本信仰，其中屬於頭目家族起源傳說的百步蛇，更是族人敬重祭祀的對象。  3.祭典：「小米收穫祭」、「買沙呼魯祭」、「搭巴嘎饒望祭」（又稱「黑米祭」） |
| 鄒族 | 嘉義縣阿里山鄉，亦分布於南投縣信義鄉，以上合稱為「北鄒」；分布於高雄縣桃源鄉及那瑪夏鄉兩鄉者，稱之為「南鄒」。 | 1.以父系氏族構成，部落以長老會議為首，長老會議中最大氏族的長老為頭目，是部落會議的召集人，一切重要部落事務皆由部落會議決議，交由各氏族執行。採取共有共享的制度。  2.屬於超自然的神祇信仰。  3.祭典：「播種祭（Miyapo）」、「收成祭（Homeyaya）」（又稱「小米收穫祭」）、「凱旋祭（Mayasvi）」（又稱「戰祭」）、「子安貝祭(Miyatjgu)」 |
| 賽夏族 | 新竹縣與苗栗縣交界的山區，又分為南、北兩大族群。北賽夏居住於新竹縣五峰鄉，南賽夏居住於苗栗縣南庄鄉與獅潭鄉。 | 1.社會組織以父系氏族組織為主，姓氏非常特殊，大抵以動物、植物、自然現象作為氏族的名號，每一姓氏又負責主持不同的祭儀。早年有紋面習俗，女子紋在前額，男子紋在前額、下巴、胸。  2.除祖靈信仰外，亦加入漢人祖先崇拜的方式（易於接受外來信仰）。  3.祭典：「矮靈祭」、「麻斯巴絡祭」 |
| 雅美族 | 臺東的蘭嶼島 | 1.即「達悟族」。有六個村落，為臺灣唯一的一支海洋民族。有三個主要的共作團體：漁船組、粟作團體和灌溉團體。歌詠部分有五分之四屬於男性的專利；舞蹈方面，除了小米豐收節打小米的動作外，其他的舞蹈均為女子的專利。無頭目制度，以各家族的長老為意見領袖。  2.宇宙觀共分為八個層次，也相信靈魂觀。  3.祭典：「飛魚祭」、「新船下水祭」、「小米豐收祭」（又稱「收穫節」）、「飛魚終食祭」。 |
| 邵  族 | | 南投縣魚池鄉及水里鄉，大部分邵族人居住日月潭畔的日月村，少部分原來屬頭社系統的邵人，則住在水里鄉頂崁村的大平林。 | 1.以父系外婚氏族為其文化特徵，受漢文化影響頗深，每家之客室內側左牆腳所懸掛的祖靈籃，為不見於其他族群的文化特質。頭目平時是部落祭儀的決策者與社會事務的仲裁者，職位通常由長子世襲。祭師稱為「先生媽」，由六位女性擔任。『湖上杵聲』為日月潭八景之一。  2.信仰核心是祖靈信仰，拜公媽籃（即祖靈籃）。  3.祭典：「播種祭」、「狩獵祭」、「豐年祭」 |
| 噶  瑪  蘭  族 | | 過去居住於宜蘭，目前遷居到花蓮和臺東。 | 1.現今臺灣平埔族群當中族群意識強烈、文化特質最鮮明的一群人。是沒有階級的平等母系社會，首領是以推舉的方式產生的。部落內其他的公眾事務，則由各年齡階層的族人分工合作。有事的時候，以大海螺當號角，來召集大家。  2.以祖靈崇拜為中心。  3.祭典：「海祭（Laligi）」、「歲末祭祖（Palilin）」 |
| 太  魯  閣  族 | | 北起於花蓮縣和平溪，南迄紅葉及太平溪這一廣大的山麓地帶，即現行行政體制下的花蓮縣秀林鄉、萬榮鄉及少部分的卓溪鄉立山、崙山等地。 | 1.文化習俗與泰雅族略有相似。以山田寮焚墾的農業型態為主；頭目由成員共同推舉聰明正直的人擔任，頭目及其他幹部都是無給職的。紋面有「成年禮」的含意。  2.以神石和祖靈信仰為中心。  3.祭典：「祖靈祭」、「馘首祭（馘：ㄍㄨㄛˊ　guó，古代戰爭時割取敵人左耳以獻功。）」 |
| 撒  奇  萊  雅  族 | | 臺灣東部，大致在今日的花蓮縣境內。 | 1.母系社會，經濟產業以漁業及狩獵為主。服飾意涵族群血淚史。「Miamaivaki長者賜飯」是長老們祝福未成年青少年們的一種儀式，是特有的傳統。服飾意涵族群血淚史。  2.以祖靈的信仰為主，並相信萬物有靈。  3.祭典：「巴拉瑪火神祭」、「播粟祭」、「捕魚祭」、「收成祭」、「豐年祭與收藏祭」 |
| 賽  德  克  族 | | 發源地為德鹿灣(Truwan)，為今仁愛鄉春陽溫泉一帶，主要以臺灣中部及東部地域為其活動範圍，約介於北方的泰雅族及南方的布農族之間。 | 1.雖屬父系社會，但很多現象卻顯示本族為男女平等的平權社會。堅信「靈魂不滅」，紋面是賽德克族人成年與族群的標記。  2.以祖靈Utux(Utux Tmninun)信仰為中心。  3.祭典：「播種祭」、「收穫祭」、「祈雨祭」、「狩獵祭」、「捕魚祭」、「獵首祭」 |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http://www.apc.gov.tw/portal/index.html

　　　　　屏東原住民文化園區http://www.tacp.gov.tw/home02\_3.aspx?ID=$3001&IDK=2&EXEC=L